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检测单位）：德庆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试验室

丙方（检测单位）：广东中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龙湖公园东入口道路升级改造及龙母大街（龙湖公园东入口-富运星）路段排水整改工程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JC2025-110，现因乙方检测资质已失效，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检测义务。经三方友好、充分协商，就原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变更、由丙方承接项目全部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承接及要求

1. 三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全部检测服务业务，由丙方全面承接并实施，乙方不再开展本项目任何检测工作。

2. 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完成时限及甲方相关书面要求，完成项目全部检测业务，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上传的相关检测资料，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检测资质要求，合法有效对项目建设产生约束力。

3. 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检测参数、成果交付要求等，均以原合同及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检测业务的具体内容、检测参数、完成时限，均以原合同及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不得

擅自变更。

二、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丙方的检测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及检测方案，对检测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现场资源，为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 原合同中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保持不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丙方的检测工作承担总责，负责全程管理、指导和质量把控。

2. 乙方需确保丙方的检测流程、数据记录符合行业规范，检测报告需经乙方审核确认后，再统一提交甲方。

（三） 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承诺具备承接检测业务的合法有效检测资质，相关资质文件需提前报备甲方和乙方备案。

2. 丙方严格按照原合同标准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相关资料。

3. 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检测费用，付款节点及比例参照原合同执行。

三、 其他条款

1. 除上述变更外，原合同其他所有条款不变，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丙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德庆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材料试验室（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丙方：广东中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30日